承诺书

本单位在申请“畅游盐田”支持项目之前，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相关申报要求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本单位同意，项目受理单位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，本次申请无效。

二、本单位承诺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，如有侵权，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三、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不存在“畅游盐田”支持项目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。未违反申报项目有关规定重复申报项目资助。

四、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书或政府相关规定，且已获得资助款的，本单位将无条件按照项目受理单位的要求退还已获得资助款，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申 请 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：

(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)

 年 月 日